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箱式物流及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4-G1-990228-JDZB
联系电话:	0778-7984379

采购人: 河池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箱式物流及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HCZC2024-G1-990228-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箱式物流及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XX 日 XX:XX（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4-G1-990228-JDZB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箱式物流及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箱式物流及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箱式物流系统 1 套，重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1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XX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

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XX日XX时XX分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项目联系人：施儒成

项目联系方式：0778-22859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柳佳惠、李柯睿

项目联系方式：0778-798437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XX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记“●”号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仅作扣分处理。但标记“●”的条款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注：标记“●”号的重要参数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即可）

###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箱式物流系统

6.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b>一、站点设置</b> 拟站点设置 26 个，其中 1F（公共发送主发站、住院药房）2 个，2F（介入室）1 个，3F（检验科、静配中心）2 个，4F（供应室）1

1	箱式物流系统	1套	工业	个, 5F (手术室) 1 个, 6F (ICU、中央维护室) 2 个, 7-23F (护士站) 17 个。详见中型物流系统站点一览表。					
				综合楼					
				楼层	LT1	LT2	LT3	LT4	
				23F	护士站				
				22F	护士站				
				21F	护士站				
				20F	护士站				
				19F	护士站				
				18F	护士站				
				17F	护士站				
				16F	护士站				
				15F	护士站				
				14F	护士站				
				13F	护士站				
				12F	护士站				
				11F	护士站				
				10F	护士站				
				9F	护士站				
				8F	护士站				
				7F	护士站				
				6F	中央维护室	ICU			
				5F		手术室			
				4F		供应室			
				3F		检验科			静配中心
				2F					介入室
				1F			公共发送主发站		住院药房
				-1F					
站点小计	18	4	1	3					
站点合计	26								
<b>二、箱式物流系统主要设备清单（最终以现场安装数量为准）</b>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1	垂直分拣机 LT1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一提四箱位设计		1	台				
2	垂直分拣机 LT2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一提四箱位设计		1	台				
3	垂直分拣机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 1.6m、宽		1	台				

					LT3	1.6 米，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一提四箱位设计		
				4	垂直分拣机 LT4	高往复、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一提四箱位设计	1	台
				5	轿厢消毒模块	轿厢内周转箱消毒	2	套
				6	智能站点	双层停靠 4 箱位+智能化站点总成	26	套
				7	站点模组总成	智能交互集成、工作时噪声指标 ≤45 分贝	26	套
				8	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主动辊筒电机满足 30 次/分钟的启/停频次	1	项
				9	多角度转弯分拣装置	最大通过率 1000 件/小时	1	项
				10	WCS 调度管理软件系统	包含：物流流量自动调节系统、物流智能调度防堵系统、物流窗口拉距系统、物流排序系统、物流节能系统、物流故障自动修复系统等	1	套
				11	物流远程监控软件系统	系统实时监控画面以动画的效果呈现，真实展现物资输送的场景，便利地了解实时物资状况。 移动端 APP 小程序：到箱查询及追溯系统、运力分析系统、电子化签收系统、设备状态查询和分析系统等	1	套
				12	电控控制系统	垂直主控制、水平线控制、站点控制系统等	1	套
				13	医用周转箱 (数量依据)	载重 ≥50kg，抗冲击改性材质，内置 RFID 芯片	130	个
				14	其他	指示牌、标识等	1	套

**三、总体要求**

1. 基本要求：

		<p>①箱式物流运输系统是以周转箱为载体，通过传输线体和提升设备的运载，自动、平稳的将物品传输至目的地的新型医院物流设备。箱式物流系统由水平传输分拣线、垂直分拣机、物流站点、传输控制系统、上位机软件系统、物资传输周转箱等组成。任意收发站之间可安全、高效的收发物品。形成一套科学合理、有效的物资自动化传输系统，全面解决院内大部分物品的传输配送问题。</p> <p>②收发工作站上下层设计，避免提取物资过程中的交叉感染，可触摸屏操作。工作站需配有触摸屏，触摸屏尺寸<math>\geq 20</math>英寸。物资发送站点都需要有人脸识别系统，和物流上位系统对接、通过人脸自动识别解锁操作人员权限，授权进行相关操作。</p> <p>③标准物流周转箱<math>\geq 130</math>个（5个/站），周转箱载重<math>\geq 50\text{kg}</math>，容量<math>\geq 45\text{L}</math>，要求周转箱识别系统采用RFID技术，周转箱采用抗冲击、环保PP或PE材质，具有防霉、抗菌性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math>&gt; 95\%</math>，以确保箱内物品收发的安全性，包含不限于：标准物流周转箱，餐食保温箱，冷藏箱，标本周转箱等，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p> <p>④输送方式采用辊筒方式，主动滚筒技术要求：动力采用24V直流无刷或380V交流电机技术，采用动态电子刹车，能够高速有效的控制水平传输线的启动和停止。起动电流<math>\leq 4\text{A}</math>。水平输送速度：<math>0.3\sim 1.5\text{m/s}</math>，水平输送全线输送效率（包括转弯和平移设备）<math>\geq 1000</math>箱/小时。</p> <p>⑤高速多箱位垂直分拣机常规采用双层结构，每层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在物质量发送比较大的垂直井道，可采用四层结构，实现多次平层接收，最多一次性发送十二个重载的周转箱，或在回箱高峰时间段，回箱不小于十二个空箱的周转箱；垂直输送速度：<math>1\sim 2\text{m/s}</math>。</p> <p>⑥为避免长期使用导致变形，水平传输机架选用不低于2.5mmSUS304不锈钢材料制造（SUS304不锈钢材料制造强度505MPa，表面硬度200HB）。</p> <p>⑦移动端物流信息平台（APP/小程序）：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在安卓和苹果的手机通过手机号和验证码登录移动该手机号码所属的端物流信息平台，功能模块包括：到箱查询及追溯系统、运力分析系统、电子化签收系统、设备状态查询和分析系统、售后运维系统。</p> <p>2. 传输对象：药品、标本、血液制品、血样、X光片、医疗器械、手术包、医用消耗品和文本文件、被服、餐饮等物品。</p> <p>3. 载重量：单箱体传输载重量<math>\geq 50\text{kg}</math>。</p> <p>4. 适用环境：<math>-1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40%~98%（无凝露）；湿度变化率：<math>\leq \pm 10\%/h</math>。</p> <p>5. 运行时间：保障每日连续工作24小时，每周连续工作7日。</p> <p>6. 平稳性：启动及停止均有缓冲，无撞击平稳接收，系统载物箱传输全过程保持水平状态。</p> <p>7. 安全性：系统无润滑油泄露、无超标噪声污染，系统不对其他设备产生电磁干扰。系统易管理易维护、易升级，系统具有故障恢复能力，传输中如发生断电，数据不会丢失，来电后能自动恢复，继续完成原定传输指令，整机系统具有故障自诊自动排除功能。</p> <p>8. 防火性能：每个垂直分拣机工作站的出入口，均安装自动防火门/窗，保证载物箱出入能自动开启或关闭，防火门/窗任意向火面材料厚度、防火等级、耐火等级等条件需满足消防规范要求。</p> <p>9. 可扩展性：系统容量应适当预留，可满足采购人未来扩大分站数量的需求。垂直提升系统可根据医院的业务量需要往垂直方向扩展，增加运送箱位数。</p> <p>10. 使用寿命：系统使用寿命<math>\geq 30</math>年。</p>
--	--	--

			<p><b>四、主要技术要求</b></p> <p>1. 总述系统组成：系统由水平传输分拣线、垂直分拣机、物流站点、传输控制系统、上位机软件系统、物资传输周转箱等组成。</p> <p>2. 垂直分拣机</p> <p>2.1 高速多箱位垂直分拣机为高速分拣机结构，为保证高层高速多箱位垂直分拣的安全性；系统由曳引机、曳引机制动器、渐进式安全钳、限速器自动门、自动防火门/窗、箱内分拣设备等部件构成。</p> <p>▲2.2 垂直分拣系统可实现在高峰时段一次提升≥4 个重载 50KG 的周转箱，使系统运输能力实现短暂的倍增效果。</p> <p>3. 物流收发站点</p> <p>3.1 物流站点</p> <p>3.1.1 工作站点使用电辊筒输送方式。</p> <p>3.1.2 发送站点需配有触摸屏，触摸屏尺寸≥20 英寸。功能应包含如下方面：</p> <p>①可中文显示目的站地址、发送站地址、操作提示和系统状态；</p> <p>②具备人工干预功能，采用菜单方式选择快速发送站点；</p> <p>③能独立查询发送和接收记录；</p> <p>④具备应急功能，可切换手自动状态及系统急停操作。</p> <p>●⑤发送站点配有数字摄像机，分辨率为 1080P，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用户可以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验证和登录，人脸注册时间不大于 5s，人脸登录识别时间不大于 5s。</p> <p><b>注：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性能效率等方面的测试）（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3.1.3 工作站点具有能够自动识别周转箱目的地的功能。</p> <p>3.1.4 语音指示：物流站点具备语音指示功能，用于提醒操作人员载物箱到达信息及站点满箱信息。</p> <p>3.1.5 安全防护系统：能够自动识别异常周转箱，或人员误触发系统，安全防护检测的功能。</p> <p>▲3.1.6 RFID 识别系统：发送站点需要配置 RFID 识别装置，目的地科室地址直接写入周转箱内置 RFID 芯片，全程通过 RFID 方式识别。</p> <p>3.1.7 站点安全电压：为了防止设备意外漏电造成人员的伤害，所有站点的动力和控制电压需要符合国标 GB 9706.1-2020《医院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p> <p>3.1.8 物流站点分为物资发送站点和物资接收站点，标准收发层为上下双层结构，为满足用户连续发送需求，上下层均可以停放两个标准传输箱，站点可实现一次性发送 2 个周转箱或接收 2 个周转箱的需求。</p> <p>4. 传输分拣线</p> <p>4.1 设备形式根据投标人的技术特长选择，采用动力结构型式、交流供电、智能化控制系统，安全控制等部件构成。应能满足物资在水平方向上的传输的效率需求。</p> <p>4.2 水平输送全线输送效率：≥1000 箱/小时；</p> <p>4.3 输送方式应具备节能技术，采用分布式动力结构，标准单元动力段长度应≤4000mm。当有周转箱通过时输送单元运行，投标人应根据动力段分布情况详细描述节能措施。</p> <p>若采用辊筒或电机方式技术要求：</p> <p>①动力采用 24V 直流无刷或 380V 交流电机技术，采用动态电子刹车，能够高速有效的控制水平传输线的启动和停止。</p> <p>②起动力≤4A。</p> <p>4.4 输送线的主体机架材质采用 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材质。</p>
--	--	--	---

			<p>5. 传输控制系统</p> <p>5.1 传输控制系统组成及技术条件</p> <p>5.1.1 传输控制系统由分布式标准化控制柜、设备层网络、控制层网络、管理层网络及控制软件组成。</p> <p>5.1.2</p> <p>①控制系统除具备先进性、经济性以及安全性外，还需要具备不小于 10%的冗余功能以应对后期系统的增加，损坏之后快速替换，布线断裂等情况。</p> <p>②控制层网络采用工业以太网，实现各控制子模块如垂直多箱位分拣机，ASI 网管条码扫描器等数据传递。</p> <p>③设备层网络采用抗干扰能力极强，无需要做屏蔽处理，实现各分布式标准化子系统和 ASI 网管之间数据交互；ASI 通讯线使用专用标志性的黄双芯扁平电缆，防止安装时出错，扁平电缆上需要带有反极性机械码。</p> <p>5.1.3 控制软件</p> <p>5.1.3.1 模式切换系统：在每段设备的附近要有远程/本地模式选择开关，当选择在远程模式是控制有 PLC 来控制，设备处于自动运行状态，当模式选择在本地模式是控制由分散系统进行控制，设备处于检修状态；两种控制模式要有互锁功能；某一段设备的检修状态，不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p> <p>5.1.3.2 节能系统：为降低功耗控制系统具有节能功能，某段设备运行一段时间后（时间在 SCADA 系统可修改）无新的运输任务时进入休眠停止状态，当上游有新的任务时此设备自动唤醒。</p> <p>5.1.3.3 排序系统：为降低对医院用电的系统的瞬间涌入电流干扰，系统启动时从下游往上游以此按照顺序通过时间间隔启动（间隔时间在 SCADA 系统可修改）；当系统休眠唤醒时从上游往下游以此按照顺序通过光电检查开关启动。</p> <p>5.1.3.4 窗口拉距系统：当控制系统检测到分拣口,合流口或者垂直分拣机入口处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周转箱紧贴着一起通过时，控制系统要启用窗口程序进行拉距放行。</p> <p>5.1.3.5 物流故障自动修复系统：系统故障由一级故障，二级故障，三级故障组成。三级故障是指不需要人参与系统自动检测，判断，解除的故障；二级故障是指只需要运行人员确认后按复位按钮就能解除的故障；一级故障是指需维护人员参与情况下维修之后才能解除的故障。</p> <p>5.1.3.6 周转箱自动寻找系统：为提高医院物资输送安全性系统不仅要丢失周转箱有追踪及记录功能外，还需要自动寻找功能。</p> <p>5.1.3.7 运行参数可视化系统：系统三级参数对医院开放，医院可以根据自己运行情况进行修改，如果修改出现问题，系统需要有自动回复默认参数设置功能。</p> <p>●5.1.3.8 智能调度防堵系统：水平输送线分拣口，如果出口处的某一个方向有周转箱排队，而入口处的周转箱恰巧又要到这个方向，这个时候后续周转箱再要通过时，就会发生堵箱。为了防止分拣口这种情况的发生，控制系统通过一系列的条件判断，要能够实现全自动疏通分拣口以上堵箱情况发生的功能。</p> <p><b>注：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方面的测试）（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6. 上位机系统</p> <p>6.1</p> <p>①传输监控系统用图形方式模拟显示设备运行状况。</p> <p>②传输远程监控系统在线显示设备的开机、关机、故障等，记录故</p>
--	--	--	---

		<p>障位置、发生时间等。</p> <p>③传输监控系统闭环监控：从“电气输出→机械动作→电气检测”所有主要的机械动作都能实现闭环监控，并设有人机界面和声光报警系统对每个关键动作点的工作状况进行监控指示。</p> <p>④传输监控系统可将输送系统的设备状态通过安装于现场的操作面板给予实时显示操作面板同时能够提供报警信息以及一定的手动操作功能。</p> <p>⑤条码/RFID 管理系统具有单独定义载物箱的功能，设置一套单独定义载物箱的软件以作为应急预案。</p> <p>⑥条码/RFID 管理系统能自动识别载物箱信息，实现输送、升降、贮存等功能。</p> <p>⑦条码/RFID 管理系统对接收的载物箱，在不能识读时，能够将载物箱输送到指定的收容口。</p> <p>⑧医院物资管理平台提供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实现物资运输与物资请领、管理等功能实现平台实施监控及故障预警。</p> <p>6.2 系统实时监控画面以动画的效果呈现，真实展现物资输送的场景，便利地了解实时物资状况。画面具有无级缩放功能，运行监控时，都能够无限的扩展可视空间。</p> <p>6.3 集数据采集、工程 Web 发布、数据 Web 发布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用户完全定制的 B/S 系统，实现数据查询、维修记录、物流系统故障报表及分析等远程运营维护功能，满足 7*24 小时售后服务要求。</p> <p>6.4 发送站点的收发状态可以通过智能化显示终端图形化呈现，站点收发物资实现柔性化提醒结合图形及标准国语发音，提示工作人员接收物资，取代传统的指示灯+蜂鸣器的组合应符合医院场景的应用。</p> <p>6.5 为防止物品在传输过程中丢失或损毁，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应配备物品电子化全程追溯系统，方便物品在传输过程中的全程可追溯。</p> <p>6.6 为方便工作人员物品传输过程中进行发送端和接收端的远程签收，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应配备电子化签收系统，方便物品远程物品交接和责任界定。</p> <p>6.7 子系统通过智能电表检测实时能耗数据，控制中心对每个子系统的能耗数据进行采集和记录，分析历史能耗数据及时间段能耗数据等分布，通过远程运维系统的大数据分析智能管控能耗，节能减排。</p> <p>7、物流信息监控平台</p> <p>7.1 可将医院物资周转箱配送数据通过上云系统实时传送到云端数据平台，包括设备运行状态数据，设备统计数据，物资周转箱配送任务数据，发送站点任务统计分析数据，接收站点科室任务统计分析数据，按时间段查询发箱收箱统计分析数据。</p> <p>7.2 以图形化，可视化，仪表盘的方式呈现各种类型的数据，呈现的数据包括：设备运行状态图，历史总计送箱任务数，每日任务执行统计，按时间段统计分析发箱任务数柱状图，当前系统正在执行的任务动态，发送科室任务柱状统计图，接收病区任务统计柱状图，最近一周任务分析曲线图，接入平台的设备总数饼状图，正常工作设备总数饼状图，异常设备总数饼状图，发箱统计排行统计分析图。</p> <p>7.3 主发站可查询该主发站点当日发箱任务分析情况，包括当日当前主发科室总发箱统计，已到箱统计，未到箱统计，未到箱预计到达时间提醒，未到箱当前位置信息；主收站可查询已到箱统计，预计到箱分析，预计到箱时间提醒，当前位置信息。</p> <p>7.4 对于执行超时的配送任务，物流平台自动发送短信到相关人员，</p>
--	--	--

		<p>现场人员根据短信到系统查看该箱的配送执行情况；接收人员名单可设置，短信信息包括：医院名称，周转箱编号，发送科室，接收科室，当前位置，已执行时间；超时时间可设置。</p> <p>7.5 可对各种执行的任务数据和相关业务员数据进行查询，包括：周转箱追溯查询，发箱任务查询，回箱任务查询，设备故障统计分析查询，周转箱申诉查询，预计到箱查询，历史任务统计查询。</p> <p>●7.6 设备监控系统，为保证监控系统操作的时效性和安全性，系统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切换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3s，即在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在主界面中，选择运输机设备，点击暂停的过程响应时间。  <b>注：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方面的测试）（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7.7 调度控制平台系统软件具有系统启动和停止功能，其中系统开启所有功能与后台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 5 秒。系统停止所有功能与后台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 1 秒。  <b>注：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等方面的测试）（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7.8 信息管理平台，采用用户名密码的登录方式，可自动带入医院代码，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登录时间≤8 秒；  <b>注：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软件产品确认测试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性能效率等方面的测试）（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8、物资传输消防系统</p> <p>8.1 物资传输消防系统应能够与本项目建筑自动消防控制系统紧密联动，确保收到火灾报警信号后进入消防状态，确保系统对应的防火门/窗、卷帘等消防设施能够及时、准确地运行并完成相应动作。一旦出现火警，传输系统确保防火窗或防火卷帘门下方没有周转箱，确保防火窗或防火卷帘门下落。</p> <p>9、物流周转箱</p> <p>9.1 配备标准周转箱、检验科专用周转箱、餐饮保温周转箱、冷链保温周转箱等多种箱体。周转箱采用抗冲击、环保 PP 或 PE 材质，具有防霉、抗菌性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gt;95%。</p> <p>9.2 标准周转箱：配备 RFID 芯片，每个站点配置周转箱数量≥5 个。</p> <p>9.3 冷链输送周转箱外壳采用环保 PP/PE 材质，内嵌高保温隔热缓冲层，内含冰晶、RFID 芯片；可选装温度记录模块，温度数据可上传至业务管理平台，数据可在管理平台记录、追踪和导出。</p> <p>10、传输的可靠性</p> <p>10.1 易损类药品的传输：系统运行平稳，无翻转，可保证玻璃包装的易破碎药品运输。</p>
--	--	---

2	重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	1套	工业	<b>一、站点设置</b> 拟设置站点/投递口 46 个，其中-1F 设垃圾、被服收集点 2 个；1F—23F（垃圾投递口）23 个；1F—23F（被服投递口）23 个。详见垃圾被服系统站点一览表。				
				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垃圾被服系统站点一览表				
				楼层		住院楼		
						垃圾被服系统 1		
				23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22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21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20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19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18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17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16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15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14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13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12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11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10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9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8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7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6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5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4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3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2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1F	垃圾投递点 1	被服投递点 1						
-1F	垃圾收集点 1	被服收集点 1						
站点小计		23	23					
站点合计		46						
<b>二、重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主要设备清单（最终以现场安装数量为准）</b>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1	垃圾投递口	投入口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材质：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23	台				
2	垃圾垂直输送管道	直径 $\geq 500\text{mm}$ ，材质：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厚度 $\geq 2\text{mm}$	1	项				
3	闸门	垃圾管井底部阀门，直径 500mm	1	个				
4	管道清洗设备	设备清洗及除臭液药箱	1	套				

				5	垃圾管道排风装置	屋顶排风机，活性炭吸附箱	1	套
				6	螺旋槽传送设备	螺旋式垃圾输送机	1	套
				7	喷淋除臭系统	雾化消毒除臭	1	套
				8	被服投递口	投入口尺寸 $\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 ，材质：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23	台
				9	污衣垂直输送管道	直径 $\geq 500\text{mm}$ ，材质：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厚度 $\geq 2\text{m}$	1	项
				10	被服管道排风装置	屋顶排风机	1	套
				11	污衣传送设备	传送带式被服输送机	1	套
				12	被服排放阀	被服管井底部阀门，直径 500mm 材质：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厚度 $\geq 10\text{mm}$	1	套
				13	被服收集框	200mm $\times$ 800mm $\times$ 1800mm；材质：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厚度 $\geq 1.5\text{mm}$	2	个
				14	管井组件分控系统	清洁、通风系统控制系统	2	套
				15	站点配电和控制系统	集成控制柜，防水防尘型；电气控制系统，程序编程系统	46	套
				16	软件控制系统	监控软件，控制服务器等	1	套
				17	管道除尘系统	管道除尘装置（垃圾管道、被服管道）	2	套
				18	垃圾收集压缩系统	垃圾收集压缩系统设备，包含垃圾收集箱 1 套（一个压实器，配置两个垃圾箱）、上水下水系统，将压缩废水抽排出至室外化粪池	1	套
				19	外挂式垃圾垂直输送管道、污衣垂直输送管道外观装饰	按照医院要求及报批通过的设计方案对挂式垃圾垂直输送管道、污衣垂直输送管道做外观装饰，与外科大楼外立面效果匹配。	1	项
<p><b>三、总体要求</b></p>								

			<p>1. 基本要求</p> <p>①室内垃圾投放口尺寸<math>\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math>；室内被服投放口尺寸<math>\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math>；垂直输送管道外径<math>\geq 500\text{mm}</math>，材质为 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壁厚不得<math>\geq 2\text{mm}</math>；减速缓冲管道外径<math>\geq 500\text{mm}</math>，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壁厚不得<math>\geq 2.5\text{mm}</math>，投放口具有防火功能，耐火极限<math>\geq 90\text{min}</math>。</p> <p>②强制排风管道直径不小于 DN400，材质为镀锌管；垂直输送管道最顶端设置有空气循环管道，利用空气自然回流原理自动将管道内污浊空气循环排出，末端须设置防雨罩；</p> <p>③整套系统采用分散控制方式，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后期的扩展。污物投递采用刷卡认证，全天候监控系统工作过程，并记录所有使用数据，可对污物投递做综合性统计及分析；软硬件全面使用模块化设计，可通过以太网络提供远程维护服务；系统总控管理体系采用人机界面显示，能自动采集系统运行参数，实时提供系统运行信息；</p> <p>④减少垃圾/污衣运输造成的交通压力，避免二次污染、视觉污染和噪音等环境污染；</p> <p>⑤杜绝异味和垃圾泄漏；</p> <p>⑥提升垃圾/污衣运输过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p> <p>2. 卫生便利，节省人工成本：污物打包装袋后，定时由采购人安排专责作业人员集中于当楼层直接投递，避免人力或电梯垂直运输，杜绝环境二次污染隐患；</p> <p>3. 可选配自动清点设备：污被服通过投递门投入并输送至污被服间后自动完全被服的清点并将清点数据反回，精确便捷；</p> <p>4. 耐用防腐，增长使用寿命：本套系统设备主体结构（含管道、投递门、减速缓冲管道）均全面采用 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材料，耐用防腐，使用寿命 20 年（含）以上；</p> <p>5. 密闭结构，气密无臭无渗漏；管道安装接合均采用焊接或法兰套接；楼层投递门内嵌密封胶条使门扇与门框紧密接合，系统整体为全密闭结构；</p> <p>6. 管道内部空气清新循环通风，投递作业时，独立排风系统联动运行，利用压力排气及形成管内负压，杜绝臭气扩散污染楼层环境；</p> <p>7. 消毒除臭，净化空气质量：垃圾管道收集系统设置管道清洗设备，定时自动或手动实施管道清洗作业，保持管道内卫生清洁；</p> <p>8. 操作简易，人性控制管理：楼层投递门上方设置楼层控制面板，透过声光指示和语音提示操作者能正确使用设备；底层垃圾收集暂存室内设置独立系统管理主控柜，采用人机界面操作，方便简易，并设异常情况提示功能；</p> <p>9. 门禁联控，保障人机安全：楼层投递门设置有门禁刷卡器，认证授权人员管制，亦可依需求设定使用时段，强化人机管理；楼层投递门工作采用联控互锁，只允许单一楼层投递门使用，保障人员安全；</p> <p>10. 全程监控，提升服务效率：系统可搭建以太网络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远程监控服务，及时提供系统设备运行异常咨询服务，提升维保反应时效，并可管理收集系统设备运行数据，适当调整运行参数设定，使系统设备运行高效；可配合客户需求搭建客户端管理平台，强化系统设备管理成效；系统设备发生异常时可通过远程查看维护，确保系统设备运行正常。</p> <p><b>四、设备主要性能及参数要求（重力式垃圾收集系统）</b></p> <p>4.1 投递门</p> <p>4.1.1 用于生活垃圾投递，主要由刷卡、灯光、语音提醒、电子锁等模块组成；</p>
--	--	--	--

		<p>4.1.2 材质为 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壁厚<math>\geq 1.5\text{mm}</math>；</p> <p>4.1.3 投递门设于每层楼上，每层采用互锁控制方式，内部预设缓冲口，避免管内污物弹出；</p> <p>4.1.4 门扇与门框间设气密封胶垫；</p> <p>▲4.1.5 投入口尺寸<math>\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math>；</p> <p>4.1.6 投递门控制系统设有门禁读卡器、状态指示灯、报警提醒等功能；</p> <p>4.1.7 投递门系统采用总线通讯形式与主控系统、自动闸门、清洗系统、空气循环排风系统、水平输送机、垃圾压缩贮存设备等联动运行；</p> <p>4.1.8 投递门通过门禁管理方式刷卡认证后启动，只能允许单一投递门打开，其它门不能同时打开；杜绝系统误操作所引发的事故，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p> <p>●4.1.9 投递门上设置超时关门警报功能，当操作者因状况超时未关闭投递门时，警报系统启动，声音提示人员及时关闭投递门；</p> <p><b>注：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4.1.10 管道清洗时段由清洗机发出指令，系统显示清洗动态信息，此时所有投递门无法打开；</p> <p>4.1.11 故障维修时段系统停止使用，投递门无法启动，显示故障信息；</p> <p>4.1.12 正常使用时段的楼层站点面板指示灯可以显示该站点状态；</p> <p>4.2 管道</p> <p>4.2.1 管道作为整个物流运输的重要组成部件，主要用于生活垃圾垂直方向输送；主要由垂直输送管道、减速缓冲管道、连接法兰等组件组成；</p> <p>▲4.2.2 垂直输送管道外径<math>\geq 500\text{mm}</math>，材质为 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壁厚<math>\geq 2\text{mm}</math>；</p> <p>4.2.3 管道制作均由氩弧焊满焊成型，经防变形及多道打磨工艺处理，保证管道内壁平滑，不能划伤投掷物品及使投掷物品残留在管壁上；</p> <p>4.2.4 每层楼设置管道固定支架，将整个管道固定在楼层地板的预埋件上。</p> <p>4.2.5 减速缓冲管道外径<math>\geq 500\text{mm}</math>，材质为 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壁厚<math>\geq 2.5\text{mm}</math>；</p> <p>4.2.6 在垂直输送管道底部设置减速缓冲管道，减缓垃圾下坠速度确保安全，且能将污物顺利送入底层收集室内；减速缓冲管道外侧覆消音胶垫，以消除污物落下冲击所产生的噪音；</p> <p>4.2.7 在减速缓冲管道下端以型钢三点支撑固定，防止垃圾高空重力落下冲击产生管道振动及偏移；</p> <p>4.2.8 在减速缓冲管道上设置有堵塞传感器，探测与判断管道畅通情况，当管道发生堵塞，系统发出堵塞信息，同时关闭所有投递门；垃圾压缩贮存设备继续工作，待堵塞清理完毕后系统恢复正常工作。</p> <p>4.3 管道排风装置</p> <p>4.3.1 用于去除管道中异味，防止管道内异味外泄；主要由管道式风机、管道等组成；</p> <p>4.3.2 强制排风管道直径<math>\geq \text{DN}400</math>，材质为镀锌管；</p> <p>4.3.3 垂直输送管道最顶端设置有空气循环管道，利用空气自然回流原理自动将管道内污浊空气循环排出，末端须设置防雨罩；</p> <p>4.3.4 垃圾管道系统需设置有独立的排风系统，排风机设置于屋顶层，运用动力增压使管道内产生负压，使管道内污浊空气无法向外</p>
--	--	---

			<p>溢出污染楼内环境，末端须设置防雨罩。</p> <p>4.4 闸门装置</p> <p>4.4.1 主体材质、阀芯材质均为 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阀板的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p> <p>4.4.2 闸门设置在垂减速缓冲管道上方，与投入门站通讯联动；闸门平时为常闭状态，可杜绝火险时造成烟囱效应的隐患，也能隔绝压缩贮存设备内的垃圾异味进入管道内；</p> <p>4.5 管道清洗装置</p> <p>4.5.1 垂直输送管道顶层设置智能清洗装置，可定时或手动清洗管道，保持管道清洁卫生，可自动喷洒消毒除臭剂，完全消除管道内的异味及细菌滋生；</p> <p>4.5.2 清洗设备配有定时启动功能，系统到达设定时间自动开始清洗管道，设备设置自动喷洒消毒除臭液及手动喷洒清洗液功能；</p> <p>4.5.3 清洗设备外部与主控系统通讯联动，并与楼层投递门互锁控制；</p> <p>4.6 控制系统</p> <p>4.6.1 整套系统采用分散控制方式，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后期的扩展。</p> <p>4.6.2 污物投递采用刷卡认证，全天候监控系统工作过程，并记录所有使用数据，可对污物投递做综合性统计及分析；软硬件全面使用模块化设计，可通过以太网提供远程维护服务；</p> <p>4.6.3 系统总控管理体系采用人机界面显示，能自动采集系统运行参数，实时提供系统运行信息；</p> <p><b>五、设备主要性能及参数要求（重力式被服收集系统）</b></p> <p>5.1 投递门</p> <p>5.1.1 用于污衣被服投递，主要由刷卡、灯光、语音提醒、电子锁等模块组成；</p> <p>5.1.2 材质为 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壁厚<math>\geq 1.5\text{mm}</math>；</p> <p>5.1.3 投递门设于每层楼上，每层采用互锁控制方式，内部预设缓冲口，避免管内污物弹出。</p> <p>5.1.4 门扇与门框间设气密封胶垫；</p> <p>▲5.1.5 投入口尺寸<math>\geq 500\text{mm} \times 500\text{mm}</math>；</p> <p>5.1.6 投递门系统采用总线通讯形式与主控系统、清洗系统、空气循环排风系统、水平输送机等联动运行；</p> <p>5.1.7 投递门通过门禁管理方式刷卡认证后启动，只能允许单一投递门打开，其它门不能同时打开；杜绝系统误操作所引发的事故，提升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p> <p>5.1.8 投递门上设置超时关门警报功能，当操作者因状况超时未关闭投递门时，警报系统启动，声音提示人员及时关闭投递门；</p> <p>5.1.9 故障维修时，投递门无法启动，显示故障信息；</p> <p>5.1.10 正常使用时段的楼层站点面板指示灯可以显示该站点状态；</p> <p>5.2 管道</p> <p>5.2.1 管道作为整个物流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污衣被服垂直方向输送；主要由垂直输送管道、减速缓冲管道、连接法兰等组件组成；</p> <p>▲5.2.2 垂直输送管道外径<math>\geq 500\text{mm}</math>，材质为 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壁厚<math>\geq 2\text{mm}</math>；</p> <p>5.2.3 管道制作均由氩弧焊满焊成型，经防变形及多道打磨工艺处理，保证管道内壁平滑，不能划伤投掷物品及使投掷物品残留在管壁上；</p> <p>5.2.4 每层楼设置管道固定支架，将整个管道固定在楼层地板的预埋件上；</p>
--	--	--	---

			<p>5.2.5 减速缓冲管道外径<math>\geq 500\text{mm}</math>，材质为 SUS304 或更高等级不锈钢，壁厚<math>\geq 2.5\text{mm}</math>；</p> <p>5.2.6 在垂直输送管道底部设置减速缓冲管道，减缓污物下坠速度确保安全，且能将污物顺利送入底层收集室内；减速缓冲管道外侧覆消音胶垫，以消除污物落下冲击所产生的噪音；</p> <p>5.2.7 在减速缓冲管道下端以型钢三点支撑固定，防止污物高空重力落下冲击产生管道振动及偏移；</p> <p>5.2.8 在减速缓冲管道上设置有堵塞传感器，探测与判断管道畅通情况，当管道发生堵塞，系统发出堵塞信息，同时关闭所有投递门；垃圾压缩贮存设备继续工作，待堵塞清理完毕后系统恢复正常工作；</p> <p>5.2.9 根据楼层高度及污物于管道内高速运动时所产生的冲击力，可将缓冲管道分为单弯式，S 型式两种，从而可以根据楼层高度灵活选择缓冲管道的式样；</p> <p>5.2.10 污衣被服直管与缓冲弯管之间采用软连接结构，以降低重物坠落造成的共振异响，起到缓冲减震的作用；</p> <p>●5.2.11 管道顶层设置烟雾及温湿度检测器，自动检测系统管道内部烟雾浓度以及温湿度。</p> <p><b>注：需提供烟雾及温湿度检测装置实物图片及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5.3 管道排风装置</p> <p>5.3.1 用于去除管道中异味，防止管道内异味外泄；主要由管道式风机、防雨管道等组成；</p> <p>5.3.2 排风装置管道直径<math>\geq \text{DN}400</math>，材质为镀锌管；</p> <p>5.3.3 垂直输送管道最顶端设置有空气循环管道，利用空气自然回流原理自动将管道内污浊空气循环排出，末端须设置防雨罩；</p> <p>5.3.4 被服管道系统需设置有独立的排风系统，排风机设置于屋顶层，运用动力增压使管道内产生负压，使管道内污浊空气无法向外溢出污染楼内环境，末端须设置防雨罩。</p> <p>5.4 控制系统</p> <p>5.4.1 整套系统采用分散控制方式，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后期的扩展。</p> <p>5.4.2 污物投递采用刷卡认证，全天候监控系统工作过程，并记录所有使用数据，可对污物投递做综合性统计及分析；软硬件全面使用模块化设计，可通过以太网提供远程维护服务；</p> <p>5.4.3 系统总控管理体系采用人机界面显示，能自动采集系统运行参数，实时提供系统运行信息。</p>
--	--	--	---

【备注：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认定】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三、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

①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且为交钥匙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还包括任何未明确标出的全套系统安装后保证正常安全运行所不可缺少的配件及附件的全部费用，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项目、临时项目、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土建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楼板开洞、井道砌筑、外墙垃圾被服井道安装及外观装饰、桥架、机房基础、钢结构中控维护室搭建及装饰等）、总包配合费、设备费、材料费、管线桥架费、电线路材料及安装费、施工安装费、现场水电费、机械使用费、成品保护费（移交医院前）、检测费、增值税、运输保险、维修保护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竣工验收费用、图纸审查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②报价包含医院箱式物流及垃圾被服收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操作系统软件费用。

③报价包含后期与其他设备系统双方的接口配合费用以及接口开发费用。

## 2.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

### ▲3.交货（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使用。

###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

## 5.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6.1.2 现场响应

质保期内，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要求在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12 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有设备需更换的应在 48 个小时内完成更换。

### 6.1.3 技术升级

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免费升级。

##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9.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 11.售后服务

11.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 11.2 质保期

▲11.2.1 技术参数要求表中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投标文件应明确各产品的质保期，如供应商与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不一致，以年限长的为准），**要求不低于2人专业工程师驻场值班**。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个月巡检一次，质保期内每年最少巡检12次并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11.2.2 产品或服务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则不再另行支付。

11.2.3 维保期过后原厂每年维保费用（全包费用，即所有配件、易损件全包，派工程师常驻医院）不得高于中标合同金额的4%，要求不低于2人专业工程师驻场值班。生产厂家提供维保期过后的维保服务承诺函，若未能提供，则违约金为中标合同总金额的30%。

11.2.4 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责任需要调换或修理设备，并由此引起设备停机，则有关设备的质保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相应延长。整套系统如因设备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使用连续超过5日历天或整套系统如因设备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使用累计超过15日历天的，超过之日起每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的经济损失费。单个站点如因设备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使用超过2日历天，超过之日起每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的经济损失费。

11.3.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技术咨询。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为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零部件、配件、包装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11.4.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清单、身份证、联系方式)，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承诺中标后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人员、应用人员、维修人员的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中标人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

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

5.质保期内负责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质保期满前一个月，负责一次全面的检查、维护，并出具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不收取任何费用。

6.质保期内，保证每月巡视维护设备不低于1次，每年对设备免费进行不低于2次保养和安全检测。若出现质量问题和系统软件故障，中标人提供维修、更换或升级发生故障的设备、产品和软件。

7.提供保修、维护服务的时限要求：供应商提供设备终身维护服务并定期回访。中标人在项目医院设有驻场售后工程师，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12小时内完成维修。单个站点设备需更换的应在2日历天内完成更换。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或制造商应以比市场价更优惠的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8.随机提供相关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培训手册等。

##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对物流系统的整体采购、安装调试，包括制作装配图复核、现场管线布局、材料加工、现场安装、项目计划、实施、技术性能及保修等负全责。

2、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项目设计方案并通过市规划部门审批，项目的施工图纸须通过审图公司审核或专家论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物流设备安装、管井建设分别为不同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对多单位的配合，要求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和监理的统筹安排，对安装高度、打码位置、排列顺序等均需几方沟通协调和技术交底，要求中标人中标后制定一套可行的实施配合方案由采购人确认并监理审核后实施，以确保项目质量和整体协调。

4、中标人、采购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明确中标人与土建单位双方施工结合部位界限和衔接工序及各自的职责范畴，切实使得各衔接节点各自职责明确，工序合理。

5、凡涉及物流专项设备安装调试的预埋螺栓、金属构建管线（含入户线管）、机房、入户主线管预埋、挂网、表面批荡扇灰、设备土建基座，设备所需的动力电源等均由中标人完成。

6、设备机组电源引入设备机组配电箱内、配电箱至机组部分电源均由中标人负责。

7、部分机电设备安装如有特殊要求，中标人需出具相关资质证明后并依据相关要求到当地备案、并办理相关使用证明。

8、中标后，中标人需要必须加装和改造方能达到医院正常使用的，所需费用视为含在投标总包干价格内，不另外计算费用。安装完毕后，必须达到医院使用和安全要求。

9、中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应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11、中标人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中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中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2、如采用不属于中标人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中标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证件、完成时间：中标人于项目开始前办理好所需证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得因前期手续不齐而出现不进行实施准备、索赔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中标人为本项目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无条件提供现有的内外墙脚手、垂直运输机械、场地清理等和必要的临时设施等配合工作。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3）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提交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补充明确。中标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采购人无法判断项目进展顺利进行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等。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中标人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实施，否则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为中标合同价的万分之四，非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4）向采购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合同签订完成后的 15 天内；采购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5）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项目未交付采购人之前，负责已完成项目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在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采购人负责保护，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6）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或 CNAS 的测试（检测）报告（测试报告须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信息安全性，可靠性，易用性，性能效率等方面的测试，原件备查）。

（7）双方约定中标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①中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

②中标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实施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③中标人应承担项目实施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④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管理。

⑤根据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中标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项目实施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罚款。

⑥项目实施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项目实施现场内雨水、废水、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⑦已完成项目成品在正式移交采购人前，由中标人负责成品保护和安全管理，因中标人保护和管理义务履行不当，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最终一切赔偿责任。

⑧中标人有义务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项目实施之前提出；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按设计变更进行实施。

⑨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在项目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中标人按 1000 元/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⑩项目实施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项目实施现场要求办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采购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14、本项目因涉及场地改造及设备安装，所有尺寸及大小要求均基于场地限制，尺寸、大小参数不作为设备性能分的评审因素，但投标人仍应按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15、系统总体要求：

(1) 数据库表数据不得加密存储。

(2) 软件系统不得设置使用年限和点位授权数量（不限于软件管理平台管理设备的点数数量、软件安装数量等）。软件系统需要与院内其它系统进行数据交互的，负责免费实现接口开发，并提供接口文档。

16、软件系统验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数据库表结构说明文档、软件与设备的接口文档及配置文档、软件使用操作手册等材料。

(2) 软件系统和数据库管理员用户和密码。软件使用培训签到表。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箱式物流及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4-G1-990228-JDZB 采购计划号：HCZC2024-G1-00898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否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 (电话：0771-2821398)</p>

<b>9.3</b>	附件	有，详见：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外科大楼箱式物流及垃圾被服收集系统方案图纸；
<b>9.4</b>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标记“●”号为重要指标，不满足仅作扣分处理。但标记“●”的条款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注：标记“●”号的重要参数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即可）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4. 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

		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技术分 (满分40分)	<p><b>1、技术性能分（满分14分）</b>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性能以及技术参数和设备质量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评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的，得14分。有负偏离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该技术参数的负偏离对所投设备的使用影响程度进行以下扣分： (1)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指标，1项扣2分，最高可扣14分； (3) 正偏离不加分。 <b>注：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未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不满足。</b></p> <p><b>2、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满分5分）：</b> 一档（1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3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对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有分析且有可行的解决方案、有应急响应时间的，方案内容具体； 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包含紧急安全保障措施、临时处理措施、故障或事故解决处理措施等方面的描述，方案详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b>注：不提供应急事故响应及处理方案的不得分。</b></p> <p><b>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5分）</b> 投标文件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1分）：投标人所提供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供货方案等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二档（3分）：提供有效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对本项目系统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需求进行分析，能够针对相关业务流程和功能需求提出合理的系统设计方案，对系统建设部署、试运行方案及验收方案等有基本描述，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和实施能力有合理的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具体方案，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合理、有针对性，描述详细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b>注：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b></p> <p><b>4、产品技术方案（满分5分）</b> 投标文件未提供产品技术方案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1分）：提供所投货物产品各项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内容，包括如主件、附件或配件、专用工具、备品备</p>	0-40	

		<p>件、标准配套等在稳定性、优劣性等方面，方案整体描述不全面；</p> <p>二档（3分）：提供所投货物产品各项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内容，包括如主件、附件或配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标准配套等在稳定性、优劣性等方面，方案整体描述完整，设备使用有一定的成熟性、技术有一定的稳定性、针对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p> <p>三档（5分）：提供所投货物产品各项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配置内容，包括如主件、附件或配件、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标准配套等在稳定性、优劣性等方面，方案整体描述详细且符合项目需求，设备具有成熟性、系统具有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能保证在一定时期内技术具有先进性，整体运行稳定可靠。</p> <p><b>注：不提供产品技术方案的不得分。</b></p> <p><b>5、设备监控系统方案（满分5分）</b></p> <p>一档（1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拟实现设备监控与业务数据监控的技术方案。需包含监控系统框架描述、输送机与移栽机监控技术方案、提升机设备控制监控技术方案、整体设备与业务数据监控等。</p> <p>二档（3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拟实现设备监控与业务数据监控的技术方案。需包含监控系统框架描述、输送机与移栽机监控技术方案、提升机设备控制监控技术方案、整体设备与业务数据监控、监控输送任务超时报警等。</p> <p>三档（5分）：提供针对本项目所设计的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拟实现设备监控与业务数据监控的技术方案。需包含监控系统框架描述、输送机与移栽机监控技术方案、提升机设备控制监控技术方案、整体设备与业务数据监控、收发箱业务运力分析与数据报表、监控输送任务超时报警等。</p> <p><b>注：不提供设备监控系统方案的不得分。</b></p> <p><b>6、深化设计图纸和方案（满分6分）</b></p> <p>一档（1.5分）：有深化设计图纸和方案，图纸能考虑到实际，方案可操作，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p> <p>二档（3分）：有深化设计图纸和方案，图纸和方案能考虑到实际，可操作，分区明确，有系统分布图，满足采购人需求；</p> <p>三档（4.5分）：有针对性的深化设计图纸，且图纸规范，分区明确；系统分布和走向符合大楼整体结构及大楼建筑的空间许可要求；方案详细且实用；</p> <p>四档（6分）：有针对性的深化设计图纸，且图纸规范，分区明确，系统分布和走向符合大楼整体结构及大楼建筑的空间许可要求；方案图文并茂，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考虑细致，且对本项目设计方面提出具体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b>注：不提供深化设计图纸和方案的不得分。</b></p>		
2	商务资信分	<p><b>1、业绩（满分10分）</b></p>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厂家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箱式物流系统项目，且已成功实施并通过验收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p>	0-28	

(满分 28分)	<p>分。</p> <p>(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厂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 同类垃圾被服收集系统项目, 且已成功实施并通过验收的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p> <p>注: 需同时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 (采购合同以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为准), 否则不记分。</p> <p><b>2、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 3 分)</b></p>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体系认证范围覆盖但不限于: 物流传输系统的研发、销售及安装) 每具备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b>3、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5 分)</b></p> <p>投标文件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一档 (1 分): 售后服务表述较为简单, 有简单的应急措施、人员配置, 服务经验较丰富, 具有基本的售后服务保障团队;</p> <p>二档 (3 分): 售后服务表述清晰、完整, 应急措施具体、切实可行, 具有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备品备件描述, 人员配置完备, 服务经验较丰富, 具有较为完整的售后服务保障团队;</p> <p>三档 (5 分): 满足二档基础上,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 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完善的培训计划、应急预案、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切合项目的售后运维服务需求, 合理详细的服务流程, 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项目采购需求; 人员配置完备, 服务经验较丰富, 投标人具有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团队。能提供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及重力式垃圾被服收集系统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供复印件的。</p> <p><b>4、质保期 (满分 10 分)</b></p> <p>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 (仅 2 年不得分), 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p>		
-------------	--	--	--

##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0-30	如有价格扣除时, 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最终中标金额 = 投标报价。

**注: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价格分), 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	--	---------------

联合体或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政策性加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p>(1) 节能产品分 (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 (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2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 (4)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8	30	2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 (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text{mm}$ - $10\text{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 $8\text{mm}$ ”。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 $3$ - $12\text{mm}$ ”、“ $3\text{mm}$ ”。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 $\text{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text{cm}$ 及 $50\text{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text{cm}$ ，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6.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及使用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货物与相关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等单证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同交付给甲方。

3.验收程序：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及备品备件、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

(2) 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货物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4.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系统总体要求：

5. (1) 数据库表数据不得加密存储。软件系统不得设置使用年限和点位授权数量（不限于软件管理平台管理设备的点数数量、软件安装数量等）。

(2) 软件系统需要与院内其它系统进行数据交互的，负责免费实现接口开发，并提供接口文档。

6.软件系统验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数据库表结构说明文档、软件与设备的接口文档及配置文档、软件使用操作手册等材料。

(2) 软件系统和数据库管理员用户和密码。软件使用培训签到表。

7.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

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

9.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10.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条第1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11.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12.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4.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  年。

3.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的驻场人员不少于2人且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12小时内完成维修，如有设备需更换的应在48个小时内完成更换。

5.在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责任需要调换或修理设备，并由此引起设备停机，则有关设备的质保期应按实际停机时间相应延长。整套系统如因设备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使用连续超过5日历天或整套系统如因设备故障无法正常运行使用累计超过15日历天的，超过之日起每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中标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的经济损失费。

6.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8.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

(1) 预付款金额及方式: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预付款担保, 采购人收到等额预付款担保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中标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60 天内具备提货条件。(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等形式。网址参考: 广西财政厅积极推行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gxzf.gov.cn)。中标人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2) 货到现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设备整体通过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0%, 10% 余款在正式运行两年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3) 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 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 并附全额发票和验收书;

(5) 票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 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7) 合同款支付形式为: 转账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 /。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 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 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10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 乙方可予以催告, 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进行赔偿, 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标准为合同总价万分之四/日。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 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50日历天；合同履行地点为：河池市人民医院；合同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不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合同附件 2

### 履约验收方案

**【备注：本方案除无法确定的内容外，所有选项必须选择，所有空格必须填写内容】**

####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程序

##### 5.1 成立验收小组

##### 5.2 量化验收标准

##### 5.3 组织验收

##### 5.4 出具验收报告

##### 5.5 验收结果公告

#####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6. 履约验收内容

#####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 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 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 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应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 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 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 追究供应商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

(4)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 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设备名称		1套	¥0.00元
2	....		1套	¥0.00元
合计				¥0.00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的 1 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

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6. 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将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9.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					
	合计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